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六庭等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，除符合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得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69號裁定(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)，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雖聲請人書狀的用語不是「聲請再審」，但其既然是對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應視為再審的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如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如聲請人主張再審的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就此有利於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是於民國115年1月7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卷內可以證明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上述送達自寄存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則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的次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2月23日（原為115年2月19日，為農曆春節初三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同年月23日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17日才聲

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的情事，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的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所聲請迴避的法官，均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的法官，自不生迴避問題。另聲請再審是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，自應以已受裁定的當事人為對象，聲請人除原確定裁定的相對人外，尚增列其他相對人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